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发〔2017〕4号

教师集中理论学习规则

为全面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立每月一次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制度，强化理论武装，提升理论素养和育人能力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参加人员：学校全体在岗教职工。

2.学习时间：每月一次集中理论学习（1.5-2小时）。

二、学习方式

坚持集体学习制度，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融会贯通、学深悟透，切实将学校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效果。

三、学习原则

1.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。

2.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。

3.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四、学习内容

坚持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

点。

1.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

2.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
3.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
4.国家法律法规。

5.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6.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7.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特别是与学校及本单位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相关的重大问题。

8.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各院系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本单位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具体实施，把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，作好记录和工作总结，应将教师理论学习出勤和学习情况纳入教师年终考核、评优、评先等工作中。

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是学习第一责任人，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代行职责。党委宣传部将及时推送学习材料，做好学习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2017 年 3 月 15 日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　　2017 年 3 月 15 日印发